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17〕20 号及上证公处函〔2017〕0045 号）。

（一）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神马股份，A 股证券代码：600810；

王良，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电子，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段文亮，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臻，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运通，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2014 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 2014 年年报显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为 148.86 亿，营业成本为 142.02 亿。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报时，未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个主体之间的交易予以合并抵消，导致公司 2014 年年报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虚增 53.43 亿元，占调整后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60%。公司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金额巨大，情节严重。

2、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14、2015 年年报显示，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通过独立第三方与关联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的原材料、产成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63.8 亿元、48.7 亿元，分别占 2013 年、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188%。上述交易应当确认为关联交易，但是公司均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金额巨大。

另外，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6.4 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28.62 亿元，超出预计金额 2.2 亿元，占 2014 年度净资产的 8.5%。但是，公司未及时对超出部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不真实、不准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第 10.2.12 条的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王良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赵运通和副总经理段文亮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主要负责科研工作和项目建设，董事会秘书刘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尽督促义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王良、财务总监赵运通、副总经理段文亮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董事会秘书刘臻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二）公司的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针对监管函中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认真自查和梳理，认真总结并积极整改，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规定的学习，强化上述人员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和管理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
2.0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
2.0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利率	√
2.0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
2.0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
2.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
2.1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	√
2.1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
2.2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管	√
2.2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2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方式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	√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2/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 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 63 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张腾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0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2.0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利率			
2.0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2.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2.1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			
2.1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2.20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管			
2.2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2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方式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 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神马定 01"转股金额为 0 万元，转股数为 0 股。

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神马定 01"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41,723.40 万元，累计转股数为 67,732,79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7.3666%。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定 01"金额为 0.07 万元，占"神马定 01"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0002%。

一、定向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172,347 张"神马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神马定 01"发行总额 41,723.47 万元，债券代码 110811，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神马定 01"不上市。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神马定 01"可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 0.43 元，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神马定 01"转股价格由 6.16 元 / 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5.73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二、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神马定 01"转股金额为 0 万元，转股数为 0 股。

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神马定 01"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41,723.40 万元，累计转股数为 67,732,79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7.3666%。

（二）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定 01"金额为 0.07 万元，占"神马定 01"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0002%。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本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3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330,144,548	31.62	0	330,144,548	31.62
一可转债转股股份	67,732,791	6.49	0	67,732,791	6.49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262,411,757	25.13	0	262,411,757	25.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4,031,190	68.38	0	714,031,190	68.38
股份总数	1,044,175,738	100.00	0	1,044,175,738	100.00

四、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李哲睿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武俊安先生、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本斌、马源、巩国顺、张电子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募集资金托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张金常、刘宏伟、姚晓东回避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募集资金托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0811　　债券简称：神马定 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股份"）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和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取得募集资金，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本次测算，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假设开始转股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分别假设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有可转债全部一次转股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 元 / 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实际初始转股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投资者实际转股前亦可能因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或进行向下修正。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影响股份总数的事项，亦不考虑分红对换股价格、股份总数的调整事项。

7、假设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与其前一年度相比按增长 0%、增长 10%和增长 20%三种情形分别测算。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股利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特别提示，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未发行可转债	10 月底发行可转债	未发行可转债	至年末全部未转股	全部于 9 月底一次转股
情形 1：假设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假设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14,418	214,418	214,418	214,418	214,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10,734	210,734	210,734	210,734	210,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2.05	2.05	2.05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1.97	2.05	1.66	1.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02	2.02	2.02	2.02	1.9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02	1.94	2.02	1.63	1.63
情形 2：假设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假设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5,860	235,860	259,446	259,446	259,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31,808	231,808	254,988	254,988	254,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2.26	2.48	2.48	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2.17	2.48	2.00	2.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22	2.22	2.44	2.44	2.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22	2.13	2.44	1.97	1.97
情形 3：假设 2022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0%，假设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57,302	257,302	308,762	308,762	308,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252,881	252,881	303,457	303,457	303,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6	2.46	2.96	2.96	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6	2.37	2.96	2.39	2.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42	2.42	2.91	2.91	2.7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2.42	2.33	2.91	2.34	2.34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相应的生产经验和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实践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招聘优秀人才，充实